

搶婚記

世界名著・愛的故事之三十一 卡德蘭 / 原著・若雲 / 譯





世界名著・愛的故事之三十

搶婚記

卡德蘭／原著・若雲／譯

搶 婚 記

世界名著・愛的故事㉔

著 者	卡 德 蘭
譯 者	若 雲
出 版 者	明 遠 社
	香 港 英 皇 道 651 號 十 樓
	電 話 : H 6 1 6 6 8 3
發 行 所	明 遠 社
	香 港 英 皇 道 651 號 十 樓
	電 話 : H 6 1 6 6 8 3
印 刷 所	建 明 印 刷 廠 有 限 公 司
	香 港 英 皇 道 651 號 二 樓
定 價	港 幣 6 元 外 埠 美 金 1.5 元
初 版	1 9 8 0 年 4 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*本書港澳及海外版權係本社向臺北長橋出版社購得

第一章 一八一六年

一位騎士騎了一匹壯麗的黑馬走在一條荒草蔓延的小路，路上佈滿樺樹的枯枝，他一路小心翼翼的避開。

他騎過湖上的石橋，進入一座庭院，院中長滿雜草和青苔。

他勒住馬韁，佇立馬背，抬頭注視門上鑲嵌的石彫。

注視了一會兒，他緬懷起這些屋主們過去輝煌的事跡。

接著，他的視線落在那些菱形的窗戶上，上面的玻璃鑿痕累累，牆壁滿目瘡痍，磚塊、石彫都已剝落。

慢慢地他又抬頭往上看，見到屋頂上的欄杆已多處損壞。

他嘆息著下馬，拍著馬頸說：「去吧！去找青草吃，薩蘭，但不要走太遠。」

這匹馬似乎聽得懂他的意思，走到庭院的草叢裡吃草；過去這裡是一片輕柔的草皮，如今變成茂密的雜草了。

主人注視著馬兒走開後，發現從前門無法進入這幢房子，便繞著牆邊走，從這裡可直接進入馬廄。

這時，他看到庭院一片荒蕪的景象，過去這裡的桂樹和灌木總修剪得整整齊齊。

如今，這幢房子看來像廢棄多時，無人居住的樣子。他繞過灌木叢，發現後門微開，立即進入。

在他面前的是一條石板走廊，右邊是個乳酪場。

他向內探視了一下，發現以前放冰淇淋調製碗的大理石枱子不見了。他繼續往前走，前面是廚房休息室，接著是高大的廚房。

他記得以前廚房的橫梁上總掛著火腿，爐竈上吊著銅壺、銅鍋。

布瑞奇太太以前替父親料理三餐，她以烘製可口的土司出名，廚房總是由她和女僕及至少三位女廚師管理，那時餐桌一向擦得一塵不染。

他想廚房必定和剛看過的乳酪場一樣，找不到半條人影，可是出乎意料之外，角落裡卻坐著一位白髮蒼蒼的矮小婦人，她正在剝碗豆。

他以不相信的眼光注視她一會兒，這時，她也抬頭看到他，他趨前說：

「布瑞奇太太，是布瑞奇太太嗎？」

這個老婦人老眼昏花的瞧瞧他，接著，她高興的叫道：

「是泰遜少爺！我永遠認得出你的聲音！」

她想站起來，泰遜卻按住她的肩膀說：「不，不，請坐。真高興看到你，我擔心妳不在這裡了呢！」

「喔，我一定在這裡的，泰遜少爺，經過這麼多年，再看到你，真令人高興啊！」

「十三年了，整整十三年。」泰遜·德烈說。

他拉過一把椅子坐在她身旁，心裡猜想：布瑞奇太太大概快八十了吧，十三年前他要離開英國時，她已是個老婦人了。

「一向你還好嗎？泰遜少爺。」布瑞奇太太親切的問。

「很好，」泰遜回答，「戰爭過去了，不再需要軍人，所以我回家鄉來。」

布瑞奇太太看起來很驚奇的樣子。

「你本不想住這裡嗎，泰遜少爺？」

「我沒有地方可去。」

布瑞奇太太搖搖頭。

「你住這裡一定不太舒適，照顧這幢房子對我們兩個老人是吃力了些，可是我和布瑞奇已盡最大的能力了。」

「沒有其他人幫忙嗎？」

「自從你父親死後，就再也請不起其他的人了。泰遜少爺，我和布瑞奇留下來，是因為我們沒有地方可去。」

泰遜雙唇緊閉。

「我父親的錢怎麼啦？他應該會留下一點啊！」

「我們怎麼知道呢？泰遜少爺？」布瑞奇太太問。「我們只知道假如你能夠從可怕的戰爭中死裡逃生的話，這幢房子就是你的。從那時起就再也沒有人來這裡了。」

「妳如何維持呢？」泰遜問道。

「我們有一點存款，但不多，去年布瑞奇和我就發現難以維持了。」
泰遜把手插入口袋中。

「我會設法幫忙妳，」他說，「不過坦白說，這並不容易，但至少這些錢幣用得著，妳今晚也好爲我準備一下餐點。」

布瑞奇太太以不相信的眼光看著錢幣，就像它不是真的一樣。

她伸手接過錢幣時說：

「我來爲你整理一下你父親的房間，你是主人就睡那裡吧。感謝老天，希望那個天花板不要出問題。」

泰遜原想問這是什麼意思，又馬上想到原因。

當然，天花板一定會出問題的，這幢房子早已腐朽而且年久失修，不用問也知道頂樓根本無法住人。

他離開廚房，注意到處都是灰塵和蜘蛛網，但除了他以外，沒有人挑剔，即使有微詞，也沒法可想。

父親去世時，他正好離開印度投效威靈頓將軍旗下，在葡萄牙作戰，通知的信費時甚久才轉到他手中。

一年後，他才得悉律師無法找出父親的結婚文件，叔叔宣佈成爲祖父——威靈德烈伯爵的推定繼承人。

又過了一年，他無意間在一份過時的晨報裡看到祖父死亡，叔叔成爲威靈德烈伯爵六世的消息。

那時，這消息對泰遜並不重要，他和同僚們只關心如何和拿破崙打仗，英國和生活問題成爲無關緊要又遙不可及的事情。

現在，他回到這個舉國狂歡，熱烈慶祝打敗歐洲最大暴君的故鄉時，不禁開始自問：到底擺在眼前的未來生活會怎麼樣？

真不可思議，英國竟出人意料地戰勝了一個人口有她三倍大的軍事王國。

大部份的歐洲國家都動員起來，對抗這個拿破崙傲慢地稱爲「老闊」的國家，最後終於征服了她，徹底摧毀了他和他建立的霸業。

由於過去二十二年全英國人的奮鬥不懈和犧牲精神，終於使這個國家比任何時期都富庶。

隨著交通、商稅和戰利品的激增，英國成爲一個繁榮富庶的國家，但泰遜和多數人一樣，面對著戰爭的光榮勝利，卻發現自己一無所有。

戰爭過後最常見的現象是一個在戰鬪中的英雄，突然被摒棄成爲市民，他們當中多數沒有獲得任何酬勞。

他們不僅在激烈戰爭中冒著生命的危險，同時也冒著失業，甚至是妻離子散的悲劇。

但至少像泰遜這種人，除了自己以外，沒什麼可掛慮的。

他在多佛港靠岸時，不禁躊躇起來，他所有的家當只是身上的制服和軍馬薩蘭，眼前該怎麼辦？

「至少，」那時他想，「我有皇樂宮。」

「皇樂宮！」他走在這幢房子的走廊時，感到一種肺腑之痛。皇樂宮竟然變成這樣子，它已一無所有了。

這房子是祖母留給父親的，不屬於德烈家族。祖母是奧斯蒙家族的一員，不用說，德烈家族會宣稱這府邸屬於他們，就像他們對爵位、農莊以及祖父的財產一樣。

祖母希望她的大兒子赫伯能獨立自主，特將她繼承到的房子過名給他。

父親很聰明，還很年輕時就在祖父同意下，多方設法弄到一點積蓄。

後來，父親和一位很漂亮，尚未成年的牧師女兒私奔了，罔視家人爲他選的女孩，這大大惹怒了全家人。

威靈德烈伯爵主掌這個教區，這件事毫無商量的餘地，最後赫伯·德烈和瑪麗·唐遜只好私奔。

威靈德烈伯爵震怒異常，四處尋找，這對情侶始終沒有出現，直到瑪麗過了二十一歲那年。

他們到皇樂宮定居，宣稱他們是夫妻，有一個兩歲大的兒子泰遜。

威靈德烈聽到這個消息並不感興趣，他是個固執、自我觀念很強的人，討厭任何反對的意見。他期望兒子服從他就像軍人服從命令一樣。

他的第二個兒子喬治較為順從，認為哥哥赫伯太傻了，竟然放棄家中一切舒適的享受，忽視娶一個為皇室認可的妻子所帶來的利益，而這一切正是他想追求的。

泰遜不記得叔叔或祖父來過皇樂宮，每次父親提到這些親人時，總有一種恥辱感。

不過母親對於沒有這些親人卻很坦然，她愛這個和她私奔，兩情不渝的男人，在皇樂宮，她因丈夫和兒子而沐浴在美滿幸福裏。

回憶童年，泰遜從不覺得寂寞或缺乏玩伴。

他總有許多好玩的事情：騎馬、射擊、釣魚、爬樹，還有一位願和他分憂的父親，以及一個令人賞心悅目，可栽培作物的小農場。

他還是個小男孩時，常和父親一起坐在圖書室，討論各種可能實現的計劃，期望次年的豐收，僅僅這個小天地就讓他覺得新鮮刺激。

長大後，他想擴大生活經驗，就加入陸軍，他賦有異稟，知道如何領導別人。

他領導士兵就像父親領導工人一樣，他們追隨他，願意和他共患難同生死。

那時，他聽到父親死亡，叔叔宣佈爲推定繼承人時，他想：這用不著擔心，只要他回鄉證明父母確已結婚即可，到時，他可順理成章的成爲祖父的合法繼承人。

比起和拿破崙打戰這件事，回英國料理這種瑣碎的私事變成不可能了，但他還是寫了一封信給父親的律師。

他請他找出父母親結婚的證件，並向母親訊問結婚的地點。

過了數月後，他才知道信送到時，母親已去世；雖找遍了皇樂宮還是找不到任何文件，可以證明婚禮地點或泰遜是婚生子。

起初，泰遜覺得整件事情看起來很荒謬滑稽，直到看到報載叔叔已成爲威靈德烈伯爵六世時，他才覺得事態嚴重。

那個他不喜歡的堂弟也封上子爵了，這時泰遜反而懷疑起自己的姓氏——德烈是否合法。

那時，他想得很樂觀：回家時我一定要把所有的文件都找出來。

但是，現在看著手邊的所有文件，他知道打這場官司徒浪費金錢。

他實在請不起律師，更何況還有生活費。

現在那間圖書室似乎比他記憶中爲小，但仍舊是漂亮精緻的房間。

色彩鮮明的書皮褪爲灰色，書籍和彩色的天花板到處都蒙上一層灰塵，破碎的玻璃窗塞滿布

條。他打開破爛不堪的窗簾時，陽光勉強的滲進來。

父親去世十年了，這期間世事瞬息萬變。

樓上與他記憶中的差不多，寬大的四柱床仍然未變，據說從這房子接受查理二世命名以來，這張床就在皇樂宮了。查理二世在那裏渡過一個放蕩的周末，周圍美女如雲。

他要離去時，告訴房主湯姆斯·奧斯蒙伯爵說，他在這裡渡過極愉快、美妙的周末，以後房子命名為「皇樂宮」。

但現在的頹廢、破舊卻徒增過去莊嚴、嫵媚的諷刺。

泰遜繼續走著，聽到腳下的地板吱吱作響，地上到處都是掉落的石灰和廢棄的貼紙，不出所料頂樓的天花板也掉落地上。

走廊幾乎不能通行，樓梯上的雕花欄杆也毀壞不堪。他再次想：他該怎麼辦？這幢房子該怎麼辦？

在軍中他學到如何建立自信，要指揮領導那麼多人，必須培養一種權威感。

然而現在，多年來他第一次覺得猶疑不決和不安。

外面的影子漸漸拉長了，老布瑞奇蹣跚的走入客廳，他以前是僕役領班。現在客廳似乎比任何房間都空曠、幽暗。

客廳是母親以前經常坐的地方，泰遜記得很小的時候常常興奮地奔下樓，跑在媒姆前面，母親就在這裡等他一起玩樂。

臨窗俯視玫瑰園是最賞心悅目的事，小時候他還用心的學習日晷儀上的題辭：

有花堪折直須折，

莫待無花空折枝。

現在他覺得這真是至理名言。雖然無數的玫瑰花清晰的印在他腦海中，但仍不免懷疑是否還有其他的玫瑰花被虛擲了。

每當軍隊露宿風餐，或在葡萄牙作戰時，分配到又髒又吵，充滿惡臭、跳蚤的宿舍時，他總想起皇樂宮的老家來，這時他的思緒飛入了童年繽紛的世界，在那裡他忘掉了戰爭，忘掉了所有的不如意。

記憶中最清晰的是他第一次獵到松雞，驕傲的帶到廚房給布瑞奇太太看。

是撬底朝天。這個小雪撬是農莊上一位木匠送給他的。

童年充滿美好的記憶，他深信戰爭一結束，他回到皇樂宮，就能尋回失落的舊夢。

「我該怎麼辦？」現在他自問著。這時他聽到老布瑞奇說：

「先生，晚餐好了。」

他轉身時，聽到這個老人以奇特的聲調說：

「很高興看到你回來，泰遜少爺。」

布瑞奇看起來比他太太還蒼老，但泰遜記得他們的年紀相仿。

布瑞奇模樣挑瘦，也不知從什麼地方找來一件舊外套穿上，這件外套穿在他身上鬆垮垮的，但對泰遜來說，卻成爲一種熱烈歡迎，一種慰藉的表示，這掃除了他心中的疑慮、陰悒。

他和他握握手說：

「這裡有了你和布瑞奇太太才像個家，缺少你氣氛一定大不相同。」

「情況已經改變了，泰遜少爺，或許你回來可設法恢復往日的盛況。」

「我試試看。」泰遜回答，但他自己也知道這是個空洞的承諾。

他須要的是金錢，但從那裡來？

吃著布瑞奇太太爲他煮的精簡的餐點時，老布瑞奇在旁直道歉說，假如時間多一點的話，他

們就可以準備更豐盛一點。

「明天，」泰遜心裡想，「要獵一些東西來煮，而且要不花一毛錢。」

槍掛在槍房裡，但他懷疑是否有子彈，事實上，他也懷疑有什麼東西可獵的。

對於自己的家，竟有這麼多不清楚的事，雖然他不願承認，但他實在懷疑自己到底知道多少事？

「父親去世時我就該回來一趟的。」他吃完晚餐後想著。

「那家『狗鴨』酒吧還在嗎？」他大聲問。

「還在，先生。」布瑞奇回答，「不過，五年前杜先生死了，轉手給一個叫費奇的。」

「我去和他打個招呼，」泰遜微笑的說，「我不會太晚回來的，你們不必等我，不要把前門門上。」

「好的，先生。」布瑞奇說，「你回來只要把門門上就好了，鎖幾年前就壞了。」

「我會修理修理的。」泰遜回答。

他走出飯廳，沿著走廊進入大廳，這裡掛著幾張祖母家人的畫像，一個個都炯炯有神的凝視他。

他從不覺得他們好看，但一想起這些出自馬斯特筆下的畫像現在全歸他叔叔所有，不禁怒火

中燒。

「該死！」他自言自語，「我要盡全力維護我個人的權益，即使花了一生的時間也在所不惜。」

他邊說邊走出前門，憤怒的碰然關上門。

門一關上，他才想到假如門扭就這樣掉下來，豈不也要修理了嗎？

走下台階，看到庭院裡長了幾叢青草，幾朵艷麗的花朵從石縫裡探出頭來，正和薩蘭摩鬢私語。

這匹馬遵照命令，並沒有走太遠，現在牠快步的走向主人，用鼻子廝磨著他。

泰遜拍拍牠的頸背。

「吃夠了吧？乖乖，」他問道，「喔！你比我舒適多了。我們去老地方看看他們給你怎樣的
一個馬廄。」

薩蘭再度廝磨著主人；就像了解他每句話一樣，接著他們快步向村莊出發。

一路上他很欣慰地看到黑色、白色的茅屋仍然未變，灰色的諾曼式的教堂仍矗立在那，父親建立起來的一排排救濟院也像往日一樣。

只是屋頂上的磚瓦殘缺不全，門和窗架上的油漆都已剝落，他不想仔細流覽，繼續往村莊前